



理事会

第一七一届会议

2022 年 12 月 5-9 日，罗马

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

概要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要求对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的进程开展全面审查，供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等相关治理机构审议，同时由理事会独立主席牵头与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开展非正式磋商予以支持”。根据这一要求，对此问题采取了双管齐下的审查过程，由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会议进行正式审议，同时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开展非正式磋商。

2022 年 6 月，向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大会决议草案，会议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达成共识，然后通过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将决议草案修订版提交理事会审查，以期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理事会独立主席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10 月 25 日和 11 月 3 日举行了进一步非正式磋商，就本文件附件 1 所载大会决议草案达成了非正式共识。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审查本文件附件 1 所载大会决议草案，酌情提供指导，并建议将大会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批准。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理事会独立主席

汉斯·霍格文

电话：+39 06570 53915

电子邮箱：Hans.Hoogeveen@fao.org

I. 引言

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要求对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的进程开展全面审查，供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等相关治理机构审议，同时由理事会独立主席牵头与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开展非正式磋商予以支持”¹。理事会第一六七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要求，此后，这一事项接受了相关治理机构的正式审议以及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

2.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三届、一一五届、一一六届和一一七届会议、财政委员会第一八八届和一九一届会议以及理事会第一六八届和一一七〇届会议审议了该事项。

3. 章法委第一一三届会议指出，粮农组织制定的做法与联合国系统大多数其他机构的做法一致，并认为应避免全面放弃基本文件确立的表决权规则。理事会第一六八届会议审议了章法委的这份报告，并鼓励理事会独立主席考虑到现有规则、章法委的结论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与成员进行磋商²。

4. 随后，理事会独立主席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和 4 月 20 日举行了向全体成员开放的透明和包容性磋商，通过磋商制定了一项大会决议草案，其中载有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的有关程序和标准。该决议在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2022 年 6 月 13-17 日）之前，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提交章法委第一一六届会议。

5. 章法委第一一六届会议建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以便与财政委员会一九一届会议报告保持一致，并认为经过调整后的决议草案符合本组织《基本文件》。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审议了大会决议草案，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达成共识，然后通过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将决议草案修订版提交理事会审查，以期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³。

6. 根据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的这一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10 月 25 日和 11 月 3 日与成员国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进一步审查决议草案案文，并就附件 1 所载案文达成了非正式共识。现提请理事会审议案文草案，并将决议提交 2023 年 7 月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

¹ C 2021/REP, 第 25 段。

² C 168/REP, 第 30(c)段。

³ C 170/REP, 第 41(b)段。

附件 1

大会决议草案

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的程序

大会，

重申《章程》第 XVIII 条以及各成员国和准成员每年按大会确定的分摊比例缴纳会费的义务，敦促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无条件地按时全额缴纳各自的分摊会费；

注意到2018 年正常计划因会费拖欠，尤其是主要会费国拖欠会费出现严重的流动性问题，且此前多年未缴会费的数额持续保持在高位；

注意到每季度向成员国通报拖欠会费的成员国情况，并将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通知每一个拖欠会费的成员国；

认识到有必要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以履行各项义务和确保落实已批准的工作计划；

认识到需要更具体的有关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的程序；

忆及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和 5 月召开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五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九一届会议审查了关于补充完善本组织《总规则》以强化对不缴纳会费的处置措施的提案，并建议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核可该提案；

1. **决定**采用本决议所载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表决权的程序；
2. 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请求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其表决权，须提供关于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性质的说明，并鼓励提供下列材料：
 - a) 尽可能最充分的佐证资料，尽可能包括有关经济综合状况、政府收入、开支、外汇资源、负债以及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存在困难的信息；
 - b) 为解决会费拖欠问题将采取措施的说明；
 - c) 任何其他可能支持该成员国关于因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未能缴纳会费的声明的资料。
3. 成员国尽可能在大会届会举行日期之前提前两周，向大会秘书长提交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全面审查申请。
4. 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表决权的**请求**应由成员国常驻代表、指定的代办或政府的主管部长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希望改期缴纳欠费，以作为恢复表决权的部分安排，则应在向总干事提交书面请求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费缴纳计划。
6. 如第 5 段所述，会费缴纳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应缴纳的总金额，包含当年度分摊会费；
 - b) 拟议的缴纳期限；
 - c) 成员国计划每年缴纳的最低金额；
 - d) 首次缴纳的日期和金额；
 - e) 依照《财务条例》和《财务规则》以及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关于成员国是否期望请求总干事批准其以本国当地货币缴纳会费的说明；
 - f) 成员国将依照《财务条例》按时全额缴纳未来分摊会费的承诺。
7. **要求**粮农组织在粮农组织网站上设立并维护一个公开可见、详尽无遗且及时更新的信息区，说明分摊会费的缴纳状况。
8.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纳入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发送给拖欠会费成员国的通知之中，通知将在粮农组织相关网站发布，并纳入大会《情况说明》文件。